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7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河南建院

采 购 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7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河南建院

采 购 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九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4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30

第六部分　质疑与投诉 30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八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4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磋商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磋商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成交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7

2.采购项目名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35000.00 元

最高限价：4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博采购F2026-002-1	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435000.00	435000.00	是	4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线上培训，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9 月 10 日至2026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22 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9 月 22 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 二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

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博爱县玉祥路北

联系人：刘乃杰

联系方式：1378266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2单元1111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2. 采购内容：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线上培训，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培训费。
2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3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9月10日至 2026 年9月16日（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

	电话：0391-3564920，QQ：232450725、361532918（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5	磋商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9月22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答疑: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
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9	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0	控制价：¥435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当成交人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11	磋商有效期：60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博爱县玉祥路北 联系人：刘乃杰 联系方式：13782663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2单元1111号 联系人：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13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特别提醒	**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磋商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部分　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资 金 来 源：上级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教育体育局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培训费。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本次竞争性磋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参与投标，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博爱县全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全员培训项目

2、采购内容：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和学科素养提升线上培训，详见“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博爱县教育体育局和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在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磋商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2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磋商要求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磋商文件的不响应。

3、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报价函；

（2）第一轮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6）磋商承诺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0）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1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磋商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435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当成交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磋商程序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会议由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8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组建磋商小组

7.1 进入磋商阶段，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8.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8.2.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8.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8.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2.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2.6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2.7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2.8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无需上传任何附件按系统要求填写总报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该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泄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

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在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情况下，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四）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 采购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0.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1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1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0.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报价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博财磋商采购-2026-7]，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结束；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培训对象：_____

四、具体要求

（一）具体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磋商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中的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培训费。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每期培训开班之前，负责审核乙方呈送的开班申请，并签发当期开课批复；

（二）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处理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列出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在培训开始之前上报甲方；

（二）自本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委派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各项筹备、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培训服务顺利开展；

（三）组建一支优秀的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

（四）负责做好招生宣传以及培训相关横幅，认真收集、整理、上报学员资料；

（五）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培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认真搞好专

项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

（六）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的相关档案资料。

八、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供应商原因培训课程逾期交付的，每延长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培训质量不达标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擅自转包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复合要求，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当中，对未尽事宜可以作出修改或补充，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九、争议及诉讼

（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由博爱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二、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部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响应性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100）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	技术部分（65 分）	课程资源、课程目标（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清晰度等，是否对齐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评审： 1、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合理性普通，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课程资源保障、课程目标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培训课程安排（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授课讲师配置，学员信息采集、平台账号开通、坊主培训、网络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1、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内容合理清晰，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合理的得 4 分； 4、内容、专业设置、安排、配置合理性普通、可操作性普通，与项目需求匹配普通得 1 分；	
		管理制度（8分）	管理机制与制度健全，教学软硬件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1、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各项制度齐备，教学软硬件设备齐全完备，充分满足培训全部需求，得 8 分； 2、管理制度整体完备，存在少量细则疏漏，教学软硬件设备基本适配培训需求，得 5 分；	

			3、管理机制、相关制度完全缺失，教学软硬件设备基本适配培训需求，得 2 分；
		跟踪指导（6分）	跟踪指导内容与方式匹配合理，手段切合实际、科学可行。 1、跟踪指导内容规划详实，实施方式适配精准，落地手段务实科学、可行性极强，得 6 分； 2、跟踪指导内容与方式适配度较好，举措贴合实际，仅有少量细节不够完善，得 4 分； 3、未制定任何跟踪指导方案，无后续帮扶举措，得 2 分；
		培训资金安排情况（6分）	资金安排使用合理，经费管理措施具体详细。 1、经费预算分配科学规范，支出规划清晰，管理举措详实完备，得 6 分； 2、经费分配整体合规合理，配套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得 4 分； 3、经费统筹规划混乱，制定任何经费管控条款混乱，得 2 分；
		技术平台（25分）	供应商有工信部 ICP 备案、带宽、并发能力的得 5 分（提供资质证明和相关登记材料表册等），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网络培训平台的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数据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能够支持并发在线学习人数不少于 5000 人，视频播放流畅（页面打开平均速度小于 5 秒），视频浏览速度≥200kbps，满足以上内容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平台能够有效防止挂机等现象，确保教师保质保量学习。须提供平台界面截图加盖公章，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平台支持移动端学习（微信/APP/小程序等任一方式），教师可利用手机、平板电脑视频学习、互动交流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每天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完整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完整、详细、全面的得5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但不够全面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该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得分=所		

	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综合标评标分值（25分）	项目业绩（6分）	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师资力量（9分）	拟派培训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等熟悉中小学教育实践（含小学、初中、高中）的专家组成。一线的优秀骨干教师、教研员应不低于50%，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师资团队成员数量、资历等实力进行比较评分； （1）拟派培训团队中专家（副高及以上）在20人或以上得9分； （2）拟派培训团队中专家（副高及以上）在15人或以上得6分； （3）拟派培训团队中专家（副高及以上）在10人或以上得3分； （4）拟派培训团队中专家（副高及以上）在10人以下及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专家相关信息表、聘用证明协议和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等）
		服务承诺（6分）	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6分；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4分；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2分；缺项得0分。
		培训增值服务（4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增值服务内容，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判，与本次培训内容相关且能够提升培训品质，具备可操作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若分项有缺项的，该分项为0 分。			

1、磋商得分

1.1、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1.3、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服务标准、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5、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1、在磋商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3、无效投标文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部分　监督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683273

第六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4.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反复对不同的事项提出质疑。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2026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主要主题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数字化赋能课堂教学实践能力。

1、培训方式：线上培训

2、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教师约3020人；

3、培训目标：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教师师德修养，提升教师综合素质；融合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技能；加快人工智能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步伐。

4、培训时间：2026年10月-12月。

5、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设计合理、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清晰、层次表现，课程内各模块或专题关联度高。具有专家团队、技术团队、项目管理团队、课程资源建设团队，确保培训服务及时、高效，服务保障科学、到位。训后跟踪要有实际落地的指导。

6、主要培训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师德师风，聚焦教育家精神、新时代师德行为准则、师德风险警示、教师心理健康疏导等内容；学科与数字教学提质，围绕新课标落地、大单元教学、分层作业设计、家校协同育人、AI 智慧教学、教育数字化转型等内容。高质量完成博爱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岗位培训任务。使参训教师的师德修养和心理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数智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得到切实加强，教师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

7、培训课时：48学时

8、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9、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培训费。

第八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致：博爱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完成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中标，将受此约束。

3、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第一轮报价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 规定
备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附件6：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10：

服务方案和项目人员组成

（格式自拟）

附件11：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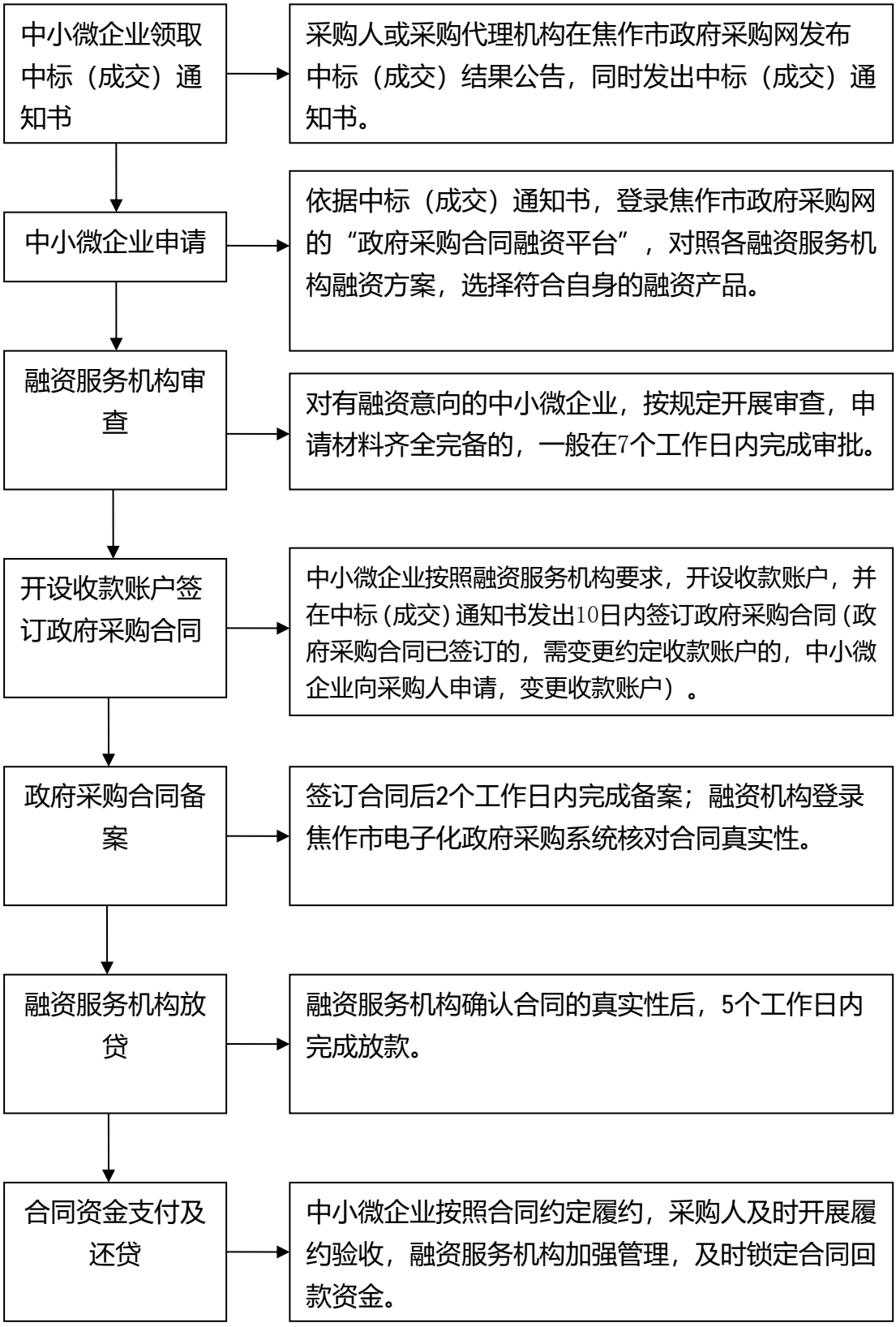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